

第三節 本研究理論架構

一個人的發展歷程是連續的，個人此時的狀態不能獨立於先前狀態與下一刻的狀態，在探討青少年的適應時，必須考慮環境與個人的配合，其中包含對環境與個人的知覺，以及個人對環境變動所採取的因應與防衛方式，亦應同時了解主觀上對過去的回顧、對未來的期待、對現在的評估如何影響個人目前的適應。個人－環境契合模式正提供一個可用以了解青少年適應的架構。

過去研究指出，對個人生活適應及健康而言，個人主觀知覺到的契合程度比客觀上的契合程度更有意義，如 French 和 Caplan (1972) 的研究顯示，人們對壓力事件的知覺會影響客觀壓力事件與生活緊張 (strains) 兩者之間的關係。Lazarus (1979) 也指出，當個人受到壓力事件的威脅，又沒有足夠的能力去應付時，在主觀上對現實略為扭曲，對個人面對及進一步克服壓力事件是有幫助的。另一方面，由於目前社會科學所使用的方法，在測量客觀的個人與環境方面仍有許多限制。基於上述原因，本研究重點放在主觀上個人與環境契合的部份。

在本章第二節中，曾討論父母親對青少年的發展有很重要的影響，青少年主觀覺知的父母親教養態度會影響青少年的適應，積極性的父母教養態度有利於孩子的適應，消極性的父母教養態度則不利於孩子的適應。當青少年遭遇一事件，他對事件的知覺、以及長久以來累積的對自己

、對父母親教養態度的看法，關係到他因應此事件的方式，就青少年而言，此一環境與個人的契合狀態將影響其身心症狀及適應。

另外，父母親是否表現出孩子所期待的父母教養態度，影響孩子心目中與父母的關係，進而影響孩子對其他生活事件的處理，這些都會影響青少年的契合狀態、身心症狀及適應。

從父母親的立場來看，他們如何知覺青少年的種種變化，包括他們怎麼看待青少年身心的改變、怎麼看待青少年對生活事件的處理，會影響他們的教養態度，根據他們的教養態度表現出某些行為。這些行為相對於青少年，亦屬客觀環境事件之一，青少年對這些事件的詮釋，形成對父母管教態度的知覺，這將影響青少年對父母管教態度的回應，此種回應將會影響父母親接下來的教養態度；同時，孩子對父母教養態度的知覺也影響他們對父母親教養態度的預期。

因此，研究者將青少年區分為兩組，分別為正向父母管教態度組與負向父母管教態度組，針對每位青少年了解個人與環境是否契合以及父母親的教養態度對孩子的契合造成何種影響，又如何影響孩子的適應。

本研究之分析模式如圖 5-4所示，應用「個人－環境契合理論」中個人與環境配合之概念，探討青少年面臨生活壓力事件的處理模式，在壓力事件存在的情況下，父母的教養態度會如何影響孩子的壓力處理歷程；並且進一步比較孩子知覺之父母教養態度是正向或是負向對其生活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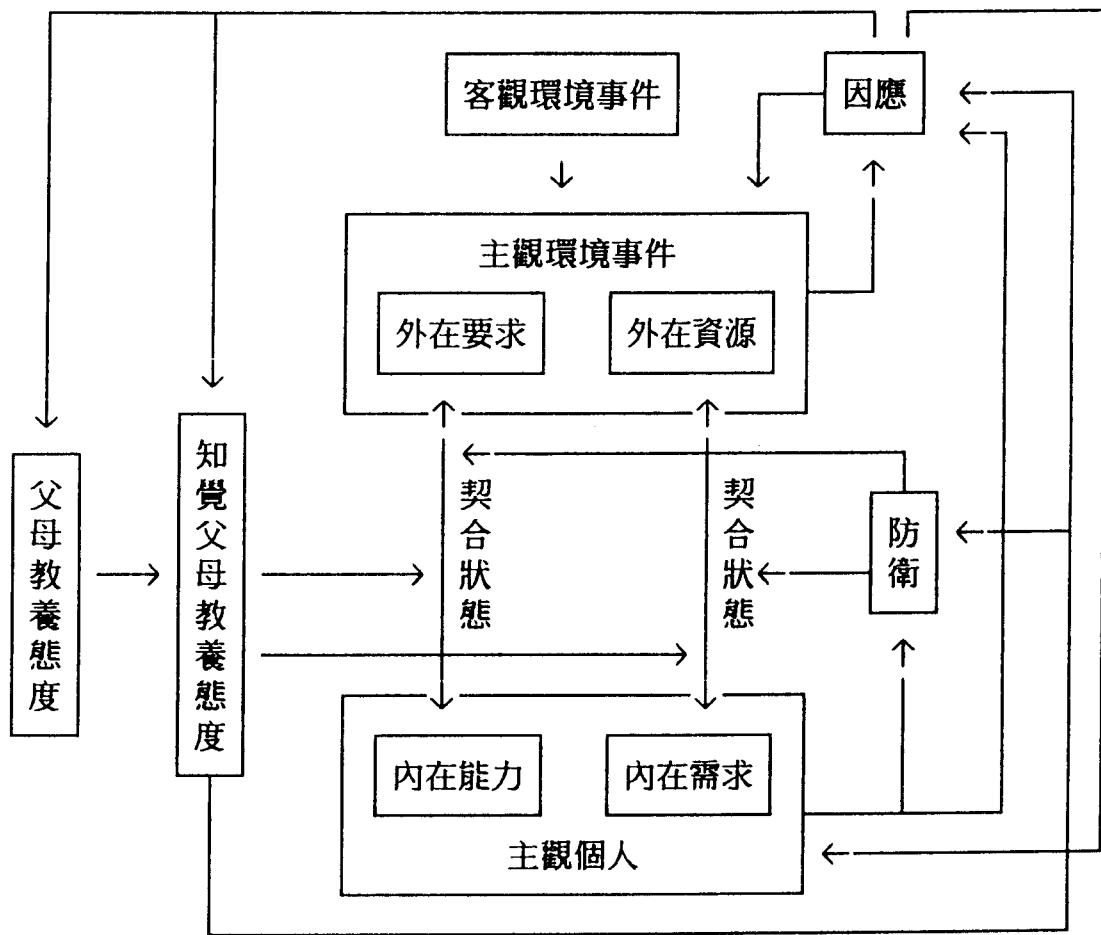


圖5-4：本研究之分析模式

單向箭號表示某一因素影響另一因素；

雙向箭號表示兩因素交互影響。

的影響歷程有何異同。

應用個人－環境契合理論概念，以青少年所遭遇的環境事件出發，了解青少年對此事件的知覺（主觀環境事件），此事件對青少年形成何種要求，又提供何種資源；在此事件中青少年對自己的看法（主觀個人），亦即面對此事件，自己的能力如何，對環境又有何需求。由「外在要求」與「內在能力」以及「外在資源」與「內在需求」兩方面的契合狀態了解青少年目前的壓力。又因壓力可能引發身心症狀，本研究也進一步了解青少年的身心症狀，作為反映壓力影響身心狀態的資料之一。

在面對此一壓力狀態之際，青少年選擇的因應與防衛方式受到主觀環境事件、主觀個人的影響，可能直接改變客觀環境或客觀個人（因應）、或改變對環境或個人的主觀覺知（防衛）使達到契合狀態。而因應或防衛的結果將影響下一刻對類似環境事件的知覺，也會影響對自己的看法。

再者，青少年期的孩子對父母教養態度的知覺會影響孩子對外在環境事件與對個人的知覺，也就是父母教養態度可能透過某一事件影響孩子的個人與環境的契合。另外，父母教養態度亦可視為環境事件之一，孩子主觀知覺到父母的要求與父母提供的資源是否能與孩子的能力與需求相契合，也是必須考慮的。

將父母教養態度置入孩子的契合狀態，不僅影響主觀個人與主觀環境事件，還會對因應與防衛造成影響，例如，父母親在事件處理過程能否提供適切的資源，成功地扮

演協助孩子的角色，使其減少不契合的程度；或者父母親的要求反而增加孩子的負擔，擴大其不契合狀態。此外，孩子會不會告知父母此一事件、是否向父母求援等因應或防衛方式，牽涉到孩子對父母教養方式的知覺，包括預期父母對此事的反應、父母親介入此事件能否提供孩子所期望的協助等因素；經過對事件、對個人與對父母的評估，孩子選擇面對此事件的處理方式。對此事件的處理結果，亦會影響孩子日後對父母教養態度、對類似事件與對個人的知覺，再透過這些因素影響因應與防衛方式，進而作用在整個契合狀態上。這整個歷程會在生活中重複上演，前一次的因應結果會影響後一次的因應，如此歷程決定孩子的適應。

因此，欲探究青少年的適應，必須了解研究模式中各元素，以下分別說明各元素。

一、客觀環境事件：指的是青少年曾經遭遇過的壓力事件，不限於發生在家庭內之事件，收集之資料包括事件內容、發生時間、發生次數（或頻率）。

二、主觀環境事件：即為個人對事件的知覺，包括個人對此事件的喜歡程度、個人主觀認為此事件影響的範圍、影響的持續時間，此事件對個人的要求為何，提供的資源為何。

三、主觀個人：即為個人自我效能（self-efficacy）之預期，包括個人認為自己是什麼樣的人、個人對此事件之控制程度，對自己應付此事件之能力的評估，以及對此事件的需求等。

四、因應與防衛：在事件發生後，個人針對客觀的環境、個人所採取處理事件的方式，以及對事件或個人的知覺是否改變、如何改變等，另外，尚須了解個人採取因應或防衛的理由，亦即在因應與防衛之前，有那些因素影響其處理事件的方式。

五、父母的教養態度：指青少年所知覺的父母親教養態度，包括一般情況下父母親對待孩子的態度以及對於某一特定事件的處理態度，孩子對父母親態度的看法如何，喜不喜歡父母親的態度、與期待的父母親態度是否存在差異等。在時間向度上，涵蓋對父母所採取態度、行為之想法的回溯與對父母未來教養態度的預期。

六、青少年的身心症狀：個人所承受的壓力可能作用於身心健康，因此身心症狀可作為為反映個人目前所面臨壓力的一項指標。

本研究係以個案研究的方式，依據上述分析模式分別分析每位受訪者的資料，再對照孩子所知覺之父母管教態度是正向或負向對孩子適應的影響，探討不同的父母教養態度在親子互動的歷程中如何影響孩子的適應。